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3591號

上訴人 吳昆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祐旭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本訴之上訴利益金額新臺幣1萬97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；反訴上訴利益金額8萬65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合計第二審裁判費為3000元（計算式：1500元+1500元=300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怡安